

北大
法宝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刑事诉讼法

智能引用相关法律文件

71篇 521次

中国方正出版社

逐
条
智
能
联
想
法
规
系
列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

刑事诉讼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7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48-6

I. 刑… II. 北…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201 号

刑事诉讼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责任编辑: 包珣鸥 (E-mail: Bao@FZPress.com)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http://www.FZPress.com>)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830852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0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48-6

定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从收集数据到整合信息

(代序)

回顾 2002 年, 法律图书市场出现一个令人琢磨的现象: 在法律图书市场以超过整个图书市场的增长速度扩张的同时, 法律法规细分市场首次出现了零增长。这其中, 一方面的原因是获取收费、免费法律资源的渠道越来越多样化, 产品介质也不仅仅局限于图书; 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读者对现有法律法规类图书并不满意, 于是“用脚投票”。的确, 无论单行本法规, 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体法规, 以主题为核心的配套法规, 还是大而全的法规汇编, 多是重复收集同样的数据。当然, 各个出版社推出的《合同法》不可能像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那样“千人千面”, 法律法规本身的严肃性要求此类图书必须对之忠实记录。但是, 法律法规图书并非无法做到产品差异化, 或无法为读者提供增值内容。恰恰相反, 正是因为目前市场单一化的现状, 参与者才大有可为。我们深信, 数据的简单堆积意义甚少, 而有组织、经整合的数据才称得上是信息。

本套逐条智能联想系列丛书是在国内领先的法律软件——“北大法宝”之《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基础上, 通过其首创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 以基本法律为主线, 向用户提供揭示法律各个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 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 拓宽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除了全新的思路和编排体例外, 本丛书的特点主要有: 首先, 编辑过程中高度结合信息技术, 我们依据《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来确保客观记录的精确, 采用主题/全文关键

词检索来拓展主观加工的范围。此外，本丛书主要的编辑工作是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利用这一人才高地的智力优势来完成的。最后，丛书采取单行本的形式，希望能够减少读者的购买风险，并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对法律编辑来说，本丛书提供法典编纂和法律信息加工、出版的工具；对于立法人员来说，本丛书给出系统观察法律阐释、适用、发展的视角；对于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本丛书将提高在法律实践中胜出的可能性；对于法学院校师生来说，本丛书给出丰富的细化规则和完善的知识体系。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本丛书使他们处于信息占有的优势地位。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法律系)自1985年推出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以来,对法律信息的收集和深加工的工作已经有了十几年的积累。此次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这套小书,探讨信息整合的路径,进行法律深加工的尝试。但编辑过程中出现错漏疏失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欢迎致电邮: book@chinalawinfo.com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编辑说明

本书有别于现在市面上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单行本及其汇编。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通常将相关法律文件整篇附在主体法的后面。我们现在以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新近研发的《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之“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为基础，为每部主体法逐条、全面地找出相关的法律文件条文，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并改变传统的法律法规出版物的编排体例，将这些相关法律文件重新编排进主体法每个条文下，以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的、快捷的、全面的阅读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录范围

本书收录了与主体法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1. 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第45条中明确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且其内容是对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直接解释，则本丛书在《合同法》一册中予以收录。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示例如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2. 在条款的行文中没有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但其条款内容与主体法条文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中并未明确引用到《民法通则》中的条文，但其所解释的内容与《民法通则》第九条的规定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有选择地予以收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示例如下：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二、编排体例

1. 引文基本体例。以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一条引文为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主体法条数

引文序号 发布部门 引文标题 引文内容 实施日期

— 该条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之相关法律文件；

— 该相关法律文件排在第一位（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 发布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法律文件不标注发布部门）；

— 标题为《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实施日期是2001年6月19日。

2. 参见。在主体法不同条款出现重复引用上文引用过的发布部门、标题、实施日期以及内容均一致的同一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了“参见”的方式。

例如：

17.1 参见 16.1

— 该条意为本法第十七条第一个引文与本法第十六条第一个引文内容一致。

3. 二级引用。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时会出现被进一步细化和引用的情况，我们在这些法律文件下再设一级与它相关的法律文件，从而在某一主体法条文下形成两个层次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为例：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3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时采取暂扣行政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年11月30日）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属于复议前置范畴。

37.2.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9月1日）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级引文序号

4. 存目。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一级注释可能会出现需要引用某一相关法律文件全文的情况,限于篇幅,我们只保留了该注释的发布部门、标题以及实施日期,以便读者查询,并在标题后注明了“存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为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271.1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存目)(2001年6月1日)

5. 附录。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以及查找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我们在附录中将与主体法相关的每一个相关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发布时间、实施时间以及修订次数全部列出,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排列,并在其后列出在正文中出现的条目数和页码,希望对用户有所帮助。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附录的第1条和第2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1999年修订)
§ 5.1, P5
2.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年9月2日)
§ 4.1, P4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的大力支持,他们为本系列丛书的编辑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为以后的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这里一并致谢。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编 后 语

在使用本套系列丛书后，如果您觉得本丛书所作的注释对您的工作确有助益，如果您希望在更大范围内的法律文件之间实现智能联想，如果您希望能够更加及时地获取最新法律信息，如果您希望在海量信息中更加方便地检索，我们同时向您推荐“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光盘及网上系列数据库产品。

1985年，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诞生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十几年来，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不断推陈出新，引领法律软件的发展走向，追求法律精深。2002年，“北大法宝”首次突破了一般数据库简单堆积的结构，推出智能联想功能，开创了国内法律信息深加工的时代。“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与一般数据库软件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首创法案相通的双向超文本链接功能，在8个数据库近10万篇法规和案例中进行大规模知识挖掘，实现法律法规、地方法规、案例、裁判文书的相互标注引用，使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

——查询界面友好，检索方式丰富，无需高深的计算机操作技术即可轻松驾驭；

——独家全面标注入世后法规清理结果，免除失效法律文件的误导和干扰；

——系统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自 2000 年开始陆续公布的裁判文书上千篇。

上述优势已经吸引成千上万的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法律专业人士成为“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忠实用户。如果您希望进一步了解我们的产品，欢迎垂询：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北大太平洋科技发展中心 17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82668266
全国免费电话：800-810-8266
网址：www.ChinaLawinfo.com

同时，我们“智能联想法规系列”的第二批丛书也即将上市，欢迎您继续关注 and 选购。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 案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 查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第七节 鉴 定
 - 第八节 通 緝
 - 第九节 侦查终结
 -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3.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摘录）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3.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摘录）

第二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对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执行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4.1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年9月2日）（摘录）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的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1993年2月22日）（摘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本法规定的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国家安全。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一)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四)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五)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1999年修订）
（摘录）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6.1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
（摘录）

第四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